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議程

壹、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召集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肆、召集人致詞

伍、背景說明

一、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簡稱 OGP）為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國際組織，係由英、美、巴西及印尼等 8 個國家於 2011 年共同創立，其核心價值為透明、課責及參與。

二、我國現尚非 OGP 的會員，惟因其理念與我國推動民眾參與、開放透明的政策價值相符，相信藉由參與 OGP 平臺，可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並彰顯民主價值，爰主動研提「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推動開放政府之決心，並作為加入 OGP 的敲門磚。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邀集相關公民團體、企業與法務部代表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國家行動方案之擬定過程應重視公私協力與共創，並由國發會規劃跨部會研擬國家行動方案草案。復經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擬具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包含「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

容性對話機制」、「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面向，共 12 項具體承諾事項（如附件 1）。

- 四、前開 12 項具體承諾事項，依 OGP 作業手冊規範，分由各該權責機關（單位）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以利政府與公民社會進行對話。其中「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之承諾事項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擔任幕僚，並奉示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召開本次會議，以確認承諾事項內容之妥適性。

陸、討論案

案由：有關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承諾事項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家行動方案為各國參與 OGP 的核心，代表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共創產物，在共創過程中制定促進透明、課責或公民參與等核心價值，其中「承諾事項」為行動方案的重點。依 OGP 所訂格式，其內容須包括：承諾開始執行與結束時間、執行單位、涉及的公共問題、承諾內容，以及符合 OGP 何項核心價值等（如附件 2）。
- 二、經參考各國所提國家行動方案，其中有關性別之承諾事項如：加拿大 2018-2020 年提出「女性主義和包容性對話」，斯里蘭卡 2019-2021 年則為「落實 CEDAW 部分結論性意見」，均強調利害關係人參與政府決策之程序，以增進公眾參與更具包容性及多樣性。有關性平處規劃「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承諾事項內容（詳如附件 3）摘述如下：

(一) 承諾事項涉及的公共問題：

1. 我國於 2012 年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 CEDAW 內國法化，並由政府提出國家報告，然而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略顯不足，行政機關對 CEDAW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及其運用亦有待提升。
2. CEDAW 第 7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惟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仍有明顯的性別落差。

(二) 承諾事項內容：

1. 每 4 年撰寫、公布、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及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之期中及期末審查、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以及實施「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三、承諾事項內容經本次會議確認後，將送國發會彙整併同其餘具體承諾事項報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

- 柒、 臨時動議
- 捌、 散會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主辦機關

	承諾事項	主辦機關
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1	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	國發會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科技部
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		
3	公民投票電子連署	中選會
4	青年政策參與	教育部
5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國發會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機制		
6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行政院性平處
7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內政部
8	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原民會
9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客委會
落實清廉施政		
10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內政部
1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
執行洗錢防制		
12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法務部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0/5-2024/5	
主（協）辦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承諾事項將涉及的社會、經濟、政治及環境相關問題，盡可能提供確切的背景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資佐證。
承諾事項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承諾事項的內容、可預期的成果以及總目標。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承諾事項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運作方式。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事項如果有利於揭露更多資訊、提升所揭露資訊之品質、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這些資訊，或是提升了民眾的資訊權，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相關。 ●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更多的機會、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相關。 ●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規範、法令與機制的建立，要求政府官員必須對其決策行動提供更多的公開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課責相關。

其他資訊		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承諾事項之預算 ● 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 ● 與國家發展計畫或其他部門或地方性計畫之關連性 ● 與其他相關計畫如國家反貪策略的關連性 ●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連性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職稱與部門			
Email 與電話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

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0.5-2024.5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性平處、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完成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存放程序，但為提升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於2012年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 CEDAW 內國法化，自主推動 CEDAW 相關工作，並由政府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等。然而，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略顯不足，行政機關對 CEDAW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及其運用亦有待提升，缺乏直接引用公約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經驗及實際作為，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上，亦缺乏直接將 CEDAW 視為法律之認知。 • CEDAW 第7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以及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因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仍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公眾事務的參與管道和機會較少。
承諾事項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4年撰寫、公布、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及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之期中及期末審查、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以及實施「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係由政府機關完成初稿，經召開公聽會等方式與民間直接對話，並廣泛納入專家學者與不同利害關係非政府組織(NGO)代表意見，包括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代表(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LGBTI 等)皆受邀參與審閱，達到性別包容性的對話及參與。 • CEDAW 國家報告及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皆上網公告，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公聽會或審查會議，有利公眾檢視及監督政府在消除婦女歧視及提升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 • 研擬民眾向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及指導原則，並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以利個別女性能

	<p>在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加強對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及運用 CEDAW。 • 設定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目標值，並定期於政府網站上公告達成情形與進行監控，以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期中及期末審查，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各種不利處境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及對話；透過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評核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成效，以及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使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精神，與 OGP 重視公共參與及透明之核心價值一致。 • 透過定期監控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情形，並公布於政府網站供民眾檢視，以及納入行政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將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及透明相關。 		
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終止各地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期中審查。		109.04	109.05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成效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3	113.05
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		109.08	-
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公聽會、審查會、上網公告、國家報告審查)。		110.05	111.07
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公布、機關回應審查會議)。		111.07	112.06
本院所屬各部會(含2、3級機關)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不少於97%，針對達成情形定期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5	113.05
本院所屬各部會(含2、3級機關)主管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分別不少於85%、90%，針對達成情形定期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5	113.05
本院所屬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分別不少於85%，針對達成情形定期進行監控，並於政府網站上公布，以及納入本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		109.05	113.0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魏宜君	
職稱與部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Email 與電話	ycwei@ey.gov.tw (02)3356-8109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鈴翔副執行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